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件硅胶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伟得利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件硅胶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41-89-01-2793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筛扣	联系方式	13771908730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张家港 市 / 县（区） / 乡（街道） 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		
地理坐标	（ 120 度 39 分 15.813 秒， 31 度 49 分 24.8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 52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塘行审投备〔2024〕63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建设周期：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5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高铁新城8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高铁新城8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张政复[2021]56号）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张环发〔2023〕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张家港高铁新城8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张家港高铁新城8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塘桥镇富民中路299号11幢02，属于张家港高铁新城8号地块，规划面积约3.7平方公里，东至204国道、南至华妙河、西至三丈浦、北至新泾路，根据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要求，根据《张家港高铁新城8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橡胶制品，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位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动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现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299号11幢02，属于塘桥镇，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橡胶制品，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

区的产业定位。

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次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要求。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1）规划范围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3.7km^2，分为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青龙路（规划道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金谷路，北至南横塘，面积约 2.6km^2；B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 204 国道，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黄桥路，北至人民路，面积约 1.1km^2。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

	造产业园 B 区。 （2）规划时段 规划近期 2022-2028 年，远期为 2029-2035 年。 （3）功能定位于目标功能定位 智能制造协同先导，智慧产业创新中心。发展目标：①经济发展目标：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以上（A 区总产值达到 70 亿以上，B 区总产值达到 30 亿以上），其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70 亿元以上（A 区总产值达到 40 亿以上，B 区总产值达到 30 亿以上），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全部来自 A 区），智能终端产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全部来自 A 区），智慧物流、大数据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全部来自 A 区）。②技术创新目标：2035 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省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2 家，省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增加省级及以上企业孵化器 5 个，打造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基地 2 个，入孵中小型科技企业累计达到 30 家，孵化率超过 75%；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65%以上。③园区建设目标：2035 年，完成年度税收收入增长 20%左右，推动高新区智能装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优质企业示范效应，吸引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户，培育发展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创新集群。④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8 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规模不断壮大，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智能终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园区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成效，产业价值链实现高端发展，园区综合实力、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⑤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目标：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20 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废水集中处理率均达 100%。

	（4）产业布局 产业园 A 区设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区、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大数据服务）、“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工业邻里）；B 区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区、“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 （5）用地规划 用地布局依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等上位规划，以现状框架为基础，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一定的研发用地及商业、商务用地（主要为商务酒店、餐饮及小型会议、休闲娱乐以及社区服务）。①商业服务建设用地规划商业服务建设用地 6.7hm^2，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88%。②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4.45hm^2，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8.07%。③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235.59hm^2，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6.04%。④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61hm^2，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28%。⑤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43.02hm^2，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2.06%。⑥白色用地（短期无法明确最优用途而划定的功能留白地块，待条件成熟后向高附加值用途转换）规划白色用地 2.9hm^2，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67%。⑦非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 22.85hm^2，全部为规划水域（天然水域），在天然水域面积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人工水域改造成建设用地，故规划后水域面积减少。 （6）环境保护规划 ①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产业园内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酸雨、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②水环境质量目标产业园内河流三干河、华妙河及最终纳污水体走马塘、二干河等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产业园内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相应标准。③声环境质量目标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④土壤环境质量区域居民点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农田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其余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⑤固废综合整治目标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7）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给水水源：规划智能制造产业园全部生活及工业用水由张家港市第二、三、四水厂联合区域供水；待第五水厂建成后，由张家港市第三、四、五水厂联合区域供水，总供水能力 105 万 m^3/d，第二水厂待第四水厂扩建投产后关闭。管网规划：规划保留现状西塘公路 DN600~DN1000、204 国道 DN1000、镇中路 DN600 区域供水管；规划沿晋安大道新建 DN1000 区域供水管。规划沿引江路、金谷路、胡同路、经三路等道路新建 DN300~DN400 供水管网。②排水工程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置，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沿区内道路埋设雨水管。污水处理系统：结合污水处理现状、总体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中污水处理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全部经管道收集送至区外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污水全部经管道收集后送至区内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张家港塘

	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河桥村，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2，主要负责区域内生活污水。规划 4 万 t/d，环评已批复 4 万 t/d，已建成 4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Bardenpho+MBBR 生化+多段 AO-MBBR 生化+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至华妙河，最终汇入二干河，尾水执行《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南环路南、金谷路以西，主要负责处理塘桥镇及周边村镇的工业污水（主要为印染行业工业污水、金属制品业工业污水）。规划 4 万 t/d，环评已批复 3.3 万 t/d，已建成 3.3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推流式活性污泥法+混凝沉淀”工艺。尾水经排水口引出沿南环路、苏虞张公路至排水泵站#1，最终排入走马塘。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工业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标准。雨污水管网规划：雨水管网：规划结合道路改造、新建等建设雨水管网。主要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网，雨水管网管径为 DN600~DN1500。污水管网：保留引江路等现状 DN800 生活污水管，沿坤辰路等新建 DN600 生活污水管。规划保留现状引江路、坤辰路 DN500 工业污水管；沿智锦路、永进路、肖家河路、金谷路、胡同路、镇中路等道路新建 DN400 工业污水管。规划末期污水接管率达 100%。③供电工程规划范围用电引自区外现状 110kV 塘桥变、

	规划 110kV 西塘变。规划保留现状沿金谷路等架设的 220kV 高压电力线；沿西塘公路、建业大街新建 110kV 高压电力线。④通信工程通信管道：规划各家运营商的通信管道按照“同沟不同井”的方式联合建设。规划沿坤辰路、西塘公路、204 国道等路敷设 24 孔通信主管道，沿其他路敷设 12~16 孔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均采用埋地敷设保障景观。通信设施：考虑 5G 通信技术普及，各家运营商的通信基站平台应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共享，提高现有基站平台的利用率。同时根据无线传输网络的发展要求，各家共建新的通信基站，满足通信基站网络覆盖的要求，为规划区及周边提供通信服务。⑤燃气工程规划范围内用气主要接自城市高压、中压天然气管道。规划范围内现状燃气管道为高压、中压，规划燃气管道为中压。规划保留现状 204 国道 DN500 高压燃气管。规划保留现状坤辰路、西塘公路、引江路 DN300 中压燃气管，沿 204 国道新建 DN300 中压燃气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150~DN200 中压燃气管。⑥供热工程规划范围内不建设热电厂，规划以范围外的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热源点，除特殊用户外，在热网经过的地区一般工业企业和公共建筑不再另设锅炉房，统一由热网集中供热。规划末期集中供热率达 100%。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主要生产设备为 3 台 UG-100/5.3-M 煤粉锅炉 1、台 15MW 抽凝式汽轮机 1、台 15MW 背压式汽轮机 2 台 QFW-18-2A-10 发电机。服务范围包括本产业园 A 区，保留现状坤辰路（南环路）、金谷路供热管网，管径分别为 DN1500、DN400；规划沿金谷路向南扩建 DN600 供热管网，沿胡同路、晋安大道、西塘公路分别铺设 DN600、DN800、DN1500 供热管网。在跨越河流时，为了节省投资，管道宜采用拱形直接跨越；在跨越道路时，管道宜采用立式门形布置，设置轻型钢桁架。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位于杨舍镇东莱街道，主要生产设备为 4 台燃气轮机，4 台余热锅炉和 4 台蒸汽轮机，6 台发电机，总容量为 1580MW。服务范围包括本产业园 B 区，保留现状黄桥路、204 国道、华妙路供热管网，管径为 DN700~DN900。规划沿金谷路向南扩建 DN900 供热管网，沿西塘公路铺设 DN1500 供热管网。在跨越河流时，为了节省投资，管道宜采用拱形直接跨越；在跨越道路时，管道宜采用立式门形布置，设置轻型钢桁架。公共建筑优先集中采暖制冷，市政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可采用电空调、燃气空调等方式采暖制冷，条件具备的公共建筑可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供热系统。⑦道路交通客运交通：形成“三横三纵”主流线，以南环路为主要的客运连接轴线。货运交通：形成“两横四纵”主流线，依托区域重要道路 204 国道及西塘公路的连通性，作为区域的货运流线。慢行流线：肖家河路主要串联创意聚落及小型园区，构建适宜慢行的支路系统。⑧绿地系统规划构筑“一核、四廊”的绿地系统结构。“一核”为工业邻里景观核心；“四廊”为三干河及三丈浦滨水文化绿廊、奚浦塘、南环路及西塘公河道绿带、滨水运动水岸、滨水休闲绿廊。⑨固废处置工程规划园区以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处置为指导思想，加强固体废物分类与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至垃圾转运站，运至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焚烧发电；餐厨垃圾纳入市餐厨垃圾处理体系统一处置；产业园内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格锐工业固废处置中心、苏州瑞环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中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筑垃圾独立收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通过形状、图文提示等进行分类引导，在引导措施上可通过各项费用的减免促进全社会主动进

行垃圾分类，大力扶持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形成完整的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道路	B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 204 国道，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黄桥路，北至人民路，面积约 1.1km2。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B 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规划	产业园 A 区设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区、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大数据服务）、“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工业邻里）；B 区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区、“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	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与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用地规划	用地布局依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等上位规划，以现状框架为基础，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一定的研发用地及商业、商务用地（主要为商务酒店、餐饮及小型会议、休闲娱乐以及社区服务）。规划工业用地 235.59hm^2，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6.04%。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基础设施	①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②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其接管水质标准、未超出其处理能力。		

环境保护规划	①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华妙河，最终汇入二干河；根据总体规划中现状监测数据判断华妙河、二干河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②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③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④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现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2、《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环发[2023]61 号）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3.7km^2，分为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青龙路（规划道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金谷路，北至南横塘，面积约 2.6km^2；B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 204 国道，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黄桥路，北至人民路，面积约 1.1km^2。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张环发[2023]61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A 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智能终端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B 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B 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与	相符

			产业定位相符。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鼓励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3、鼓励依托产业园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4、进园项目应是产品附加值更好的项目，其原料清洁性、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至少是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采取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装置、各类废水回用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本项目不涉及“三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项目，亦不属于“两	相符

			高”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可行。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园涉及的基本农田应按照相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调整，并在下一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所属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调整前不得开发利用。2、合理设置防护距离和绿化防护隔离带，必要时居民区相对较多的临近区域可考虑工业用地退让，减轻对周边敏感点位的不良环境影响。区内工业用地与区外居住用地相邻的，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3、水域、绿地及广场用地限制占用。	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水域、绿地及广场用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效率达各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等，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涉及燃煤发电、燃煤锅炉项目。	相符
		2、在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2、（1）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等。本项目不涉及铸	相符

		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2）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3）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引进下列项目：禁止落后的铸造工艺企业和固废集中处置企业等。（6）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造、固废处置工艺。	
		3、产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不涉及	相符
		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厂区布局合理，可有效防止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	相符
		5、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拦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厂区布局合理，可有效防止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	相符

		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	
		6、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拟按照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桶，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原辅料仓库等涉及风险源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7、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8、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原辅料仓库等涉及风险源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1.6 万吨/天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相符
		2、土地资源：规划商业服务建设用地 6.7hm^2，占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	相符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88%；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4.45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8.07%；规划工业用地 235.59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6.04%；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61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28%；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43.02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2.06%；建设用地 22.85hm²，全部为规划水域。	用地。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环发[2023]61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距离周边较近的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965m，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10.5km，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10.5km，具体位置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外，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生态红线要求。

表 1-3 项目的附近江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 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 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西北侧 10.5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10.5km。

表 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与项目相对位置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75	西北侧 10.5km

公园				

表 1-5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该管控区东起长江口（长安寺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30米范围	西北，965m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保税区（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西南，4800m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于镇、杨舍镇等；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	东，1200m
黄泗浦生态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至农鹿路，北至南苑路，南至新泾路，东至塘桥西环路（不包括三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西，2700m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

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地表水：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声环境：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

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从事年产 6000 万件硅胶制品加工项目；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内容，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本项目属

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已在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3、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属于高铁新城高端制造集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6）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在保留现状纺织服饰业（不含印染）以及木制品制造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水域面积 18.34 公项，绿地及广场用地 41.17 公项，限制占用。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外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

		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效率达各行业标准要求。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要求进行。3、园区内涉及酸洗、电解抛光、氧化（阳极氧化、化学氧化）、钝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及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均经预处理后通过企业自建的蒸发装置进行处理，蒸发后的残渣做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生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西旸塘、妙金塘、溪浦塘达到 IV 类水标准，纳污河流二干河、走马塘达到 III 类水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司，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磷酸、硝酸等等。对于符合《企业事业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全面取缔露天和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进下列项目：禁止使用油性涂料的家具生产企业，落后的铸造工艺企业和固废集中处置企业等。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拦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3)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0.4 万吨/天 2、土地资源：产业园规划 354.34 公项，其中商业服建设用地 5.85 公项、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78 公项、工业用地 218.47 公项、公共设施用地 0.44 公项、绿地与广场用地 41.17 公项、水域 18.34 公项、白地 2.02 公项、铁路用地 24.27 公项。3、规划能源公里。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含电镀工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0%。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7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	符合。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符合。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和控制影响程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配比用水等。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

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范围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8.3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包含《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2022 版》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固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符合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分析如下：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液态成型、烘烤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3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涉及的 VOCs 物料的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VOCs 废气治理实施的运行参数，加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与相关工作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不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石油炼制企业。项目含 VOCs 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转移。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

		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 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有机废气旁路治理要求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 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废气处理将设置应急类旁路，企业将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	本项目有机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会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等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柱状活性炭，其碘值＞800mg/g。

	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	相符

	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橡胶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VOCs 收集与处理效率满足（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8、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废气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设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将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

	[2017]1709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四）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张家港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主要为橡胶零件制造，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大多为工业企业，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噪声扰民，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故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伟得利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299号11幢02，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张家港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2552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从事橡胶零件制造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6000万件硅胶制品加工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新建厂房，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名称：年产6000万件硅胶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伟得利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299号11幢02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张家港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2552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为液态硅胶，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液态成型-烘烤-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硅胶制品6000万件； 总投资额：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25%）； 项目定员：项目员工10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约300天，年工作约7200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中“52 橡胶制品业”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300m^2	/
	生产车间	800m^2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2	/
	成品仓库	300m^2	/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240t/a 雨污分流制一套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35 万千瓦时/年	当地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6m^2，危废仓库 12m^2	零排放
	噪声处置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达标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10 人。

工作班制：两班制，日工作 24 小时，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用餐为配送。

施工工期：1 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硅胶制品	6000 万件/年	7200

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液态成型机	470E	6	/
2	液态成型机	Ego-01	4	/
3	烘箱	XHMO-6	2	/
4	空压机、储气罐	GW-20D	1	/
5	液压叉车	/	1	/
6	堆高车	3000KGS	1	/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

1、 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t）	存储位置	备注
液态硅橡胶 套组 A	2,4,6,8-四乙烯基-2,4,6,8-四甲基环四硅氧烷	粘性液体	3	桶装	原料仓库	——
液态硅橡胶 套组 B	/	粘性液体	3	桶装	原料仓库	——

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态硅橡胶套组 A	粘性液体，无色至浅黄色，沸点：100℃，相对密度：1.1	不易爆炸	急性毒性：LD50, 大鼠, > 5000 mg/kg
液态硅橡胶套组 B	粘性液体，无色至浅黄色，沸点：100℃，相对密度：1.1	不易爆炸	急性毒性：LD50, 大鼠, > 5000 mg/kg；LD50, 家兔, > 2000 mg/kg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24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水平衡分析：

（1）给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300t/a。生活用水为 30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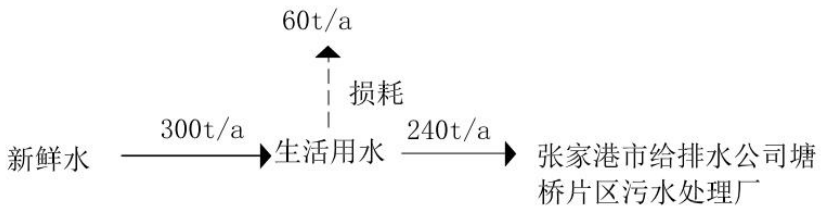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具体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租赁厂房 2552m^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苏高新科技张家港节能环保创新园 B 区、南侧为张家港市程鑫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新东鑫（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富民中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463 米的青龙社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车间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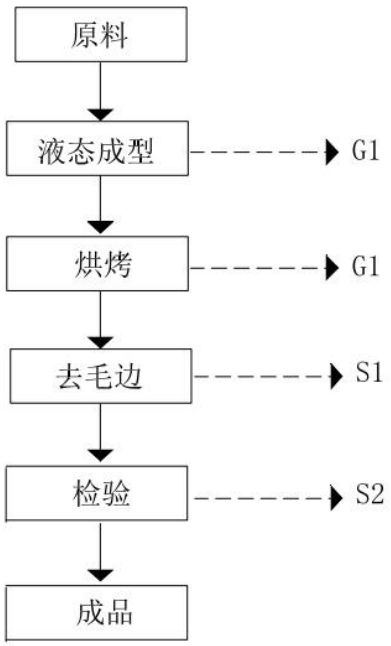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液态成型：将液态硅胶置于液压成型机中进行加热加压，使液体硅胶固化成型，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80℃~12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烘烤：使用电烤箱对成型后硅胶部件适当加热处理，便于稳定产品的尺寸和形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去毛边：人工或使用工具将产品多余边角料除去，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检验：检查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2。

成品：产品包装入库。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液态成型、烘烤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排放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S1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橡胶
	S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橡胶
	S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S4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塑料桶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本项目所在地块目前为空厂房，没有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评价。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3 年张家港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10	60	0.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2	40	0.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4	70	0.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0.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分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限期达标采取的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4 点位妙桥工业区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 3.5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4 妙桥工业区	非甲烷总烃	0.29~0.99	49.%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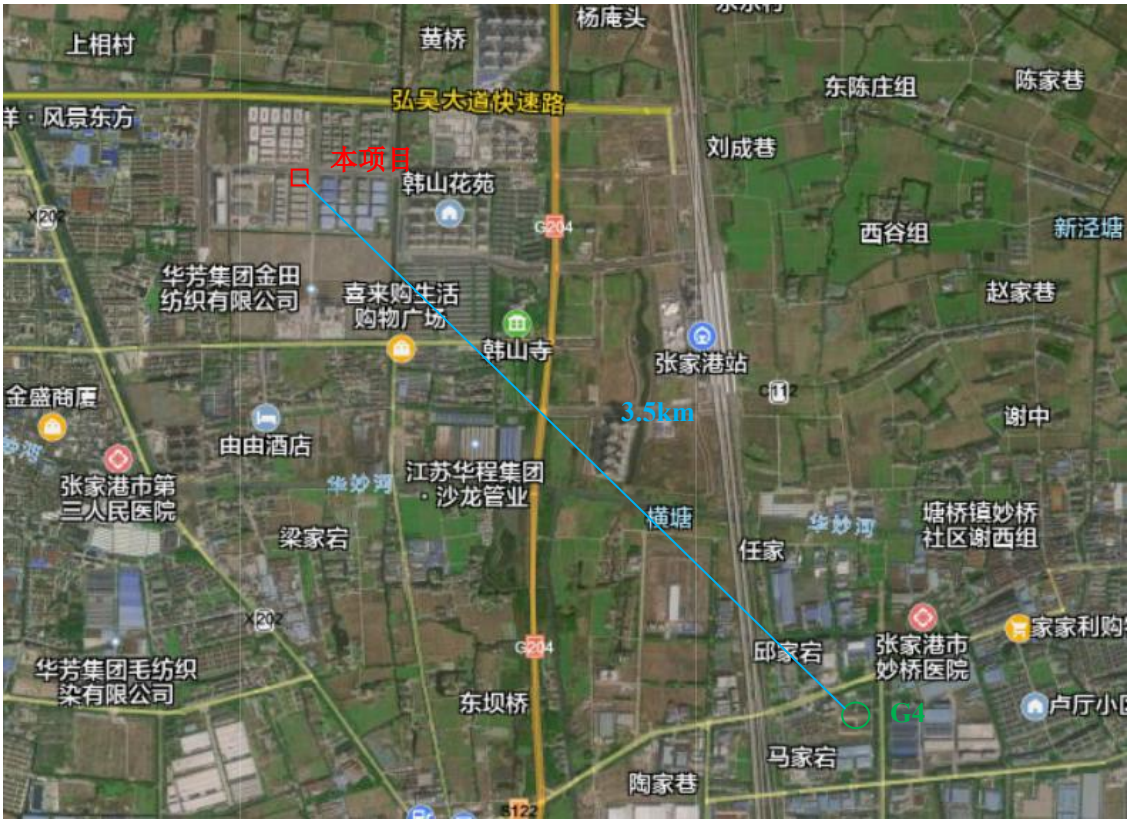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二干河。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二干河属于III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II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

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021 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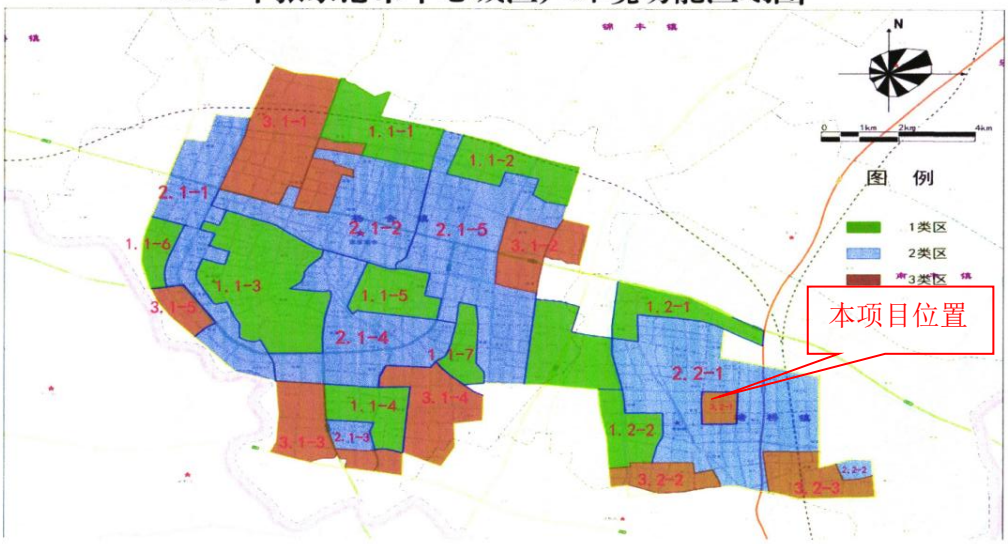

图 3-2 张家港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张家港市张家港市塘桥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幅射影响，不开展电磁幅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生产车间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龙社区	-393	-213	居民	约 500 户	二类区	西	463
韩山花苑	475	0	居民	约 100 户	二类区	东	475
韩山新村	412	-164	居民	约 200 户	二类区	东南	591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39′15.813″北纬 31°49′24.835″）。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规模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1	二干河（纳污河流）	水质	6000	-5600	-260	西南	中型河流	纳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规模	以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态成型、烘烤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3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入的废水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均执行《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	表 4 三级标准	NH_3-N		45

	准》(GB8978-1996)		TP		4
			TN		40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COD	mg/L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考核因子为：S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8	0.0162	0.0018	+0.001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	0	0.002	+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SS		0.048	0	0.048	+0.048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84
	TP		0.00096	0	0.00096	+0.00096
	TN		0.0096	0	0.0096	+0.009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214	0.214	0	0
	危险固废		1.18	1.18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量及水污染物在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因素，对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作业，包装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大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认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态成型、烘烤加工过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有机废气 G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烘料-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橡胶制品业行业手册》，废气产生量以 3.27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液态硅胶使用量为 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以上），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因此，集气罩收集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量为 0.18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2t/a，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加强机械通风，以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m³/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液态成型、烘烤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	2.8	有组织	5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0.05	0.00025	0.0018	15	0.3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65453133，N31.82360451	60	3
		0.002	/	无组织	/	/	/	/	/	0.0006	0.002	/	/	/	/	/	/	4.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	0.00025	0.0018
一般排放口					
——	——	——	——	——	——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8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CNC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4.0	0.00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8

（2）废气处理方案：

处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吸附系统：本系统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柱状活性炭。颗粒柱状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颗粒柱状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的作用。活性炭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70%以上。活性炭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主要成分	颗粒柱状活性炭	尺寸	2800×1200×2000mm
单箱活性炭填充量	0.25t	材质	碳钢+防锈处理
活性炭标准厚	≥40cm	正压抗压强度	＞0.8MPa
碳体密度	380-420kg/m³	使用温度	≤120℃

孔密度	100 目	比表面积	≥850 平方/克
碘值	≥850mg/g	空塔风速	0.55m/s
收集温度	≤50℃	湿度	≤7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二级活性炭：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本项目为 $2.75mg/m^3$

Q—风量，单位 m^3/h；本项目为 $5000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24h/d。

则 T=151 天，则活性炭箱在吸附约 151 天后饱和，项目方 151 天进行更换活性炭脱附一次，则需更换活性炭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8t/a。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力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有机废气大量排放。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a）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b）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条款规定：排放光气、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产生量很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车间外。

（3）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2）计算 $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新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5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m）	Q_c	C_m	L（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28.5	0.0006	2.0	0.004	50

由上表可见，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厂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废气监测要求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有组织	DA001	1#排气筒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无组织	/	厂界、车间外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

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8	0.014	60	3.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4kg。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富民中路 299 号 11 幢 02，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物环节分析

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t/a，产物系数按 0.8 取值，则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240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3/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3）
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	COD	240	400	0.096	/	/	/	/	240	400	0.096	DW001	500
		SS		200	0.048						200	0.048		400
		NH_3-N		35	0.0084						35	0.0084		45
		TP		4	0.00096						4	0.00096		4
		TN		40	0.0096						40	0.0096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240t/a，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环境影响小。

（3）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8。

表 4-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排放标准
240	COD	30	0.0072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0.0024	
	NH_3-N	1.5	0.00036	
	TP	0.3	0.000072	
	TN	10	0.0024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生活污水最终排入二干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二干河水质影响较小。

（5）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6）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厂简介

a.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厂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占地约 58.6 亩，总规模 4 万 m^3 /d，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致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2。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3 /d，一期工程主要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处理工艺，脱水至含水率 80%外运处置，污水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至 2018 年。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波动较小，平均值约为 1.8 万 m^3 /d。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2019 年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启动了二期扩容工程，建设规模 2 万 m^3 /d。目前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仍有 2000m^3 /d。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建完成。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 m^3/d，实际接管量约 0.82 万 m^3/d，尚有余量，运行现状良好，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量 240 t/a，约 0.8t/d，占污水处理厂能力（2.5 万 t/d）的 0.0032%，故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7）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二干河水质影响较小。

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预计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d）
1	液态成型机	6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2.1	24
2	液态成型机	4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2.1	24
3	烘箱	2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2.1	24
4	空压机、储气罐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32.1	24
5	液压叉车	1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32.1	24
6	堆高车	1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32.1	24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

的升高。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4-11。

表 4-11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 dB（A）	叠加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称					措施	x	y	z		（A）		（A）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生产车间	液态成型机	6	70	77.78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	5	0	东，10	45.2	7200h	30	15.2	靠近墙体结构 1m 处
									南，5	47.4			17.4	
									西，31	42.2			12.2	
									北，23	44.2			14.2	
	液态成型机	4	70	76.02		31	8	0	东，10	40.8		30	10.8	
									南，8	43.9			13.9	
									西，31	37.9			17.9	
									北，20	45.2			15.2	
	烘箱	2	70	73.01		20	4	0	东，23	39.4		30	19.4	
									南，4	43.3			13.3	
									西，20	35.9			5.9	
									北，24	47.8			17.8	
	空压机、储气罐	1	75	75		25	8	0	东，26	37.7		30	7.7	
									南，8	43.9			13.9	
									西，25	37.8			7.8	
									北，20	45.2			15.2	
	液压叉车	1	80	80		10	17	0	东，31	34.4		30	4.4	
									南，17	37.7			7.7	
									西，10	41.3			11.3	
									北，10	42.3			12.3	
	堆高车	1	80	80		10	17	0	东，31	34.4		30	4.4	
									南，17	37.7			7.7	
									西，10	41.3			11.3	
									北，10	37.3			7.3	

注：坐标轴取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贡献值 dB(A)			
		E	S	W	N
1	液态成型机	17.9	20.4	17.9	20.4
2	液态成型机	14.7	13.9	12.6	14.3
3	烘箱	16.5	13.3	10.6	13.9
4	空压机、储气罐	16.2	13.9	17.8	11.3
5	液压叉车	17.8	11.3	14.7	16.8
6	堆高车	11.7	13.9	16.5	15.2
贡献值		22.39	30.98	26.8	29.85

根据贡献值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所在生产厂房厂界外 1 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贡献值为评价量。本项目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隔声处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废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边角料 0.2t/a。

②不合格品：检验产生不合格品的量为 0.01t/a。

③废活性炭：企业需 151 天进行更换活性炭脱附一次，则年需更换活性炭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8t/a。

④废包装桶：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桶 0.004t/a。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员共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产生生活垃圾 1.5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	袋装	收集外售	0.2	一般固废仓库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1	袋装	收集外售	0.0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活性炭、有机物质	固态	T	1.18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8	危险仓库
4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塑料桶	/	/	0.004	桶装	收集外售	0.004	一般固废仓库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固态	/	1.5	袋装	环卫清运	1.5	垃圾桶暂存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态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17	900-006-S17	0.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	SW17	900-006-S17	0.01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T	HW49	900-039-49	1.18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原料贮存	固态	塑料桶		/	SW17	900-006-S17	0.00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99	900-999-99	1.5

（2）危废仓库空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2 平方米危废仓库，项目产生危废量为 1.18t/a，半年清运一次，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空间足以存放产生的危废的量。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

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要求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危废的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固废监测计划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

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地下水、土壤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一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泄露，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计划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6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

				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名称	物质总量（t）	临界量（t）	Q
废活性炭	1.18	50	0.0236
合计			0.0236

经计算，本项目 Q=0.0236＜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物料可能随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厂房建设及总体平面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2。

（3）环境风险识别

该公司危险物质储存时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或气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此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由于项目一次泄漏量不大，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646-2011）。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量较小，不会构成较大风险，不会对外环境的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原料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年产 6000 万件硅胶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9′15.813″	纬度	31°49′24.8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				

	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8、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 染物达标排放。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 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区内、厂界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由于项目一次泄漏量不大，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GB50646-2011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②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

	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排污许可手续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橡胶制品业 61 橡胶零件制造”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统计），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噪声采取隔音、减震、销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8		0.0018	+0.0018
	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096	+0.096
	SS	0	0	0	0.048		0.048	+0.048
	氨氮	0	0	0	0.0084		0.0084	+0.0084

	TP	0	0	0	0.00096		0.00096	+0.00096
	TN	0	0	0	0.0096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2		0	+0.2
	不合格品	0	0	0	0.01		0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004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8		0	+1.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

附图 3、高铁新城 8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4、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6、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不动产证

附件 5、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